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捷立

電話：02-77367785

電子信箱：e-j61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06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所詢公立幼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代理教師，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者，得否支領延長照顧服務鐘點費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5月28日府教特二字第1132427575號函。
- 二、所詢公立幼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，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者，得否支領延長照顧服務鐘點費，本署前於110年12月29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72101號函釋示在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6條規定：

「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，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，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，必要時，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。」再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：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」

(二)爰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前揭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，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（寒暑假



間)，倘依實務需求安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者，自應依其實際服務時數核實支給鐘點費。

三、至代理教師得否支領一節，因涉及相關法令解釋，尚需審慎研議，本署將另案函復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4/06/21 文
交 11:46:12 章



裝

訂

線

